

「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」

提報單位：農業部（動植物防疫檢疫署）（上網公開版）

（聯絡人：邱安隆，電話：02-33432083，電子信箱：anlong@aphia.gov.tw）

114年6月30日

本協議於98年12月22日第4次江陳會談完成簽署，99年3月21日正式生效，提供兩岸農產品貿易檢疫檢驗的聯繫溝通平臺，雙方已辦理12次工作會商及6屆「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研討會」，就動植物檢疫檢驗監管等議題進行研討，惟自105年5月起，陸方片面暫停工作會商及研討會迄今。透過協議聯繫機制雙方通報案件總計2,629件，其中114年6月無新增案件，詳如附表。

附表：協議聯繫機制雙方通報案件數統計

聯繫項目	累計案件數	<u>114年6月</u> 增加件數說明
檢疫檢驗不合格案件通報	1,085	無新增
輸入規定及檢疫證書查詢	147	無新增
檢疫檢驗業務聯繫單	1,189	無新增
訊息查詢回覆單	208	無新增
總計	2,629	<u>無新增案件</u>

貳、協議簽署後具體效益

- 一、臺灣鮮梨自100年12月起可依「臺灣梨輸往大陸檢驗檢疫管理規範」輸往中國大陸，成為我國第23項准入中國大陸之生鮮水果，截至114年6月底申報檢疫之輸出計100,657公斤。
- 二、臺灣稻米自101年6月16日起可依「臺灣大米輸往大陸植物檢驗檢疫要求」輸往中國大陸，截至114年6月底申報檢疫輸出計275,650,432公斤。

- 三、臺灣葡萄鮮果自 104 年 6 月起可依「臺灣葡萄輸往大陸檢驗檢疫管理規範」輸陸，成為我國第 24 項准入中國大陸之生鮮水果。截至 114 年 6 月 底申報檢疫輸出計 19,158 公斤。
- 四、議定附帶土壤羅漢松輸銷中國大陸之檢疫規範，陸方於 100 年 11 月派請專家來臺查核羅漢松產地檢疫作業，同意我方業者可依「臺灣輸往中國大陸羅漢松工作計畫」輸銷，截至 114 年 6 月 底，申報檢疫輸出 239 批，計 15,602 株。
- 五、確認甲魚卵輸陸檢疫證明書加註事項及輸陸養殖場註冊登錄制度，於 103 年 4 月起依該規定登錄之養殖場所產甲魚卵可輸陸。10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 底申報檢疫輸出計 1,480 批，6,649,850.7 公斤。
- 六、中國大陸產梨接穗可依 101 年 9 月 28 日公告之「中國大陸產梨接穗輸入檢疫條件」輸入，截至 114 年 6 月 底專案進口並經檢疫合格共計 113,850 公斤。
- 七、我方依陸方規定於 103 年 3 月起提送水產品加工廠及漁船名單予陸方註冊登錄，獲陸方公告登錄者，其水產品可順利輸銷中國大陸；另自 111 年 3 月 9 日起，中國大陸規定我國擬輸銷中國大陸之食品(含水產品)境外生產企業註冊須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進行提送。